



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人員  
【速成 + 小法典】

# 授信與徵信法規 (含銀行法)

## ● 徵信

### 一、權責分工

- (一)為了使徵信工作有效避免裁判兼球員之嫌，除已實施帳戶管理員(Account Officer)制度之銀行外，徵信工作與授信業務須由不同單位或不同人員分別辦理。
- (二)授信前進行徵信工作所需之資料，由營業單位自行索取，以使徵信工作及早完成。
- (三)營業單位索取資料齊全後，便移送徵信部門進行徵信。
- (四)授信申請人若為企業戶，且其他關係企業，則應由營業單位索取齊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資料，交由徵信部門彙總分析。

### 二、調查工作

- (一)徵信部門進行徵信工作，應採直接調查，輔以間接調查。
- (二)徵信部門於授信客戶發生突發事件時，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 三、徵信資料(徵信準則§16、§18)

#### (一)個人授信

應一併檢送授信戶及同一授信案之保證人資料表或相關文件。



## (二)企業授信

短期授信	(1)授信戶資料表。 (2)登記證件影本。 (3)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4)董監事名冊影本。 (5)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6)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7)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8)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9)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10)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中長期授信	週轉資金授信 (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包含 <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u> ，其中 <u>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u> ，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 1 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 <u>二億元</u> 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建廠進度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其他授信	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財務報表

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2.海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作為是否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依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授信戶如未出具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者，仍應出具其向所在地國家稅捐機關申報之所得稅報表。
- 3.最近一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4.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報表或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聲明書。
- 5.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以下同)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受處



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6. 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買方，該買方額度免計入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金額中。

### 牛刀小試

- |   |   |
|---|---|
| <p>1.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銀行對企業總授信金額至少達新臺幣若干金額以上者，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A)一千萬元 (B)二千萬元 (C)三千萬元 (D)四千萬元【第 27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C |
| <p>2.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企業中長期總授信金額至少達新臺幣多少元者，應加送現金流量預估表及預估資產負債表等資料？ (A)一億元 (B)二億元 (C)三億元 (D)四億元【第 28 期銀行內控法規】【第 25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B |
| <p>3. 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各條款所稱之「總授信金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係指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之授信額度 (B)係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額度加計本次申貸金額 (C)係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加計本次申貸金額 (D)係指借戶最近六個月內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之額度【第 28 期銀行內控法規】</p> | C |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4.05.12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
- II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 I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 II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 第 4 條

- I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III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精選試題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有關(D)內部控制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 (B)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 (C)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 (D)董(理)事會應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第 27 期銀行內控法規】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有關內部控制之目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促進銀行營運效率 (D)
- (B)相關法令之遵循 (C)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D)達成預算盈餘目標  
【第 25 期銀行內控法規】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銀行健全經營，並應由下列何者與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守？ (A)董(理)事會 (A)
- (B)董(理)事長 (C)監察人 (D)總經理【第 21 期銀行內控法規】

### 第 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 精選試題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 (B)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 (C)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 (D)董(理)事會應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第 27 期銀行內控法規】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精選試題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各層級中，何者應負責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並制定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 (A)董(理)事會 (B)高階管理階層 (C)各營業單位主管 (D)監察人【第 26 期銀行內控法規】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負責執行銀行董(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為下列何者之責任？ (A)董(理)事會 (B)監察人 (C)高階管理階層 (D)總稽核【第 25 期銀行內控法規】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之原則？ (A)風險辨識與評估 (B)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C)資訊與溝通 (D)成本效益與績效【第 20 期銀行內控法規】

第 8 條

- 1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 (一)投資準則。
- (二)客戶資料保密。
-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四)股權管理。
  -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六)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 (七)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 (八)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 II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 III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 IV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 V **票券商業**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 VI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VIII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IX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X 前九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第一節 內部稽核

#### 第 9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